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03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銓敘部函。2、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。
(376550000A_112020358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035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檢附之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及本府112年8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20162472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0/11

